随州市白桃片区安置房建设项目供电工程（项目名称）随州市白桃片区安置房建设项目供电工程（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HBSU-202411FJ-0110040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4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 17

4. 投标 19

5. 开标 20

6. 评标 21

7. 合同授予 21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22

9. 纪律和监督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24

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 30

附录三：政府采购工程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 31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33

附表二：招标文件文件澄清通知 34

附表三：招标文件文件修改通知 35

附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36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 37

附表六：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38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39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 40

附表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41

附表十：异议函 42

附表十一：异议答复函 43

附表十二：投标确认书 44

附表十三：授权委托书 4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6

评标办法前附表 46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5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5

农民工实名制及工资支付管理协议 69

一、农民工实名制管理 69

二、工资支付账户管理 70

三、农民工工资由总包单位代发制度 70

四、双方权利及义务 71
五、违约责任 72
六、其他 7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9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79
2. 投标报价说明 79
3. 其他说明 79
4. 工程量清单 79
4.1 工程量清单表 79
4.2 计日工表 80
4.3 暂估价表 81
4.4 投标报价汇总表 82
4.5 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 83
第二卷 84
第六章 图纸 85
1．图纸目录 85
2． 图纸 86
第三卷 8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8
第四卷 9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01
（二）投标函附录 103
（二）投标函附录 10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7
三、投标保证金 108
四、联合体协议书 110
五、拟分包计划表 112
六、分包意向协议书 113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116
八、项目管理机构 117
（一）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 117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117
（三）承诺书 118
（四）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19
九、资格审查资料 12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22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2
1-2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122
1-3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及简历表 123

1-4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123
(二)近年财务状况 125
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125
2-2 拟投入的流动资金函(格式) 126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27
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127
3-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28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30
4-1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汇总表 130
4-2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31
(五)、企业信誉情况 132
5-1 企业信誉声明 132
5-2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133
5-3 近年投标人工程获奖情况表 134
5-4 近年项目经理工程获奖情况表 135
5-5 近年项目经理获表彰情况表 136
5-6 近年企业及个人获表彰情况表 137
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3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总价）封面 139
投标总价扉页 139
十一、施工组织设计 141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143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144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145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46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147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148
十二、投标所需其他资料 149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随州市白桃片区安置房建设项目供电工程(HBSU-202411FJ-011004001)招标文件（资审文件）提前公示公告
招标编号:HBSU-202411FJ-011004001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随州市白桃片区安置房建设项目供电工程已由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随发改审批服务(2024)16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随州市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政府专项债券和项目单位自筹兜底。项目出资比例为100.0%，招标人为武汉博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景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地点：随州市曾都区浰水街道白桃片区
建设项目规模：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5.11h㎡，有效用地面积4.58h㎡。总建筑面积119609.19㎡，项目采用装配式建筑(配建比例不小于35%，单栋装配率为50%)。其中:地上建筑面积95963.93㎡，人防及地下车库建筑面积23719㎡。户数692

户，建筑密度为 17%，容积率为 2.11,绿地率为 32%。停车位 692 个，其中地上停车位 60 个，地下停车位 632 个。配套完善小区内道路、绿化、消防、供配电、给排水管网、安防及弱电等辅助设施。 本次拟招标本项目红线外电缆井接驳点至红线内所有供电项目，包括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变压器、箱式变压器、高压环网柜、高压配电柜、低压配电柜、电线电缆等电气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合同估算价：1400.15 万元
其他：/
3.投标人（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投标（资格预审）要求投标人（申请人）须具备：（1）投标人须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取得电力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承装、承修、承试五级及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旧证)或承装、承修承试三级及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新证)，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3）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

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及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需加盖公章）；（4）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主要人员：1）技术负责人：具备电力相关专业或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2)施工员 1 人、质量员 1 人应具备有效的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安全员 1 人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3)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不得相互兼职，均应当在投标人处注册执业或岗位登记，且社会保险缴费单位应是投标人，所有拟派人员需提供 2026 年 5 月至 11 月(含本月)内任意 1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5）财务要求：近三年平均利润大于 0 元，投标人应提供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以财务会计报表数据为准，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后应进行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满一年的不提供。 3.2 本次招标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3.4 其他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4.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法实施招投标，定标方法采用票决数量法。

5.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见附件
6.意见建议反馈渠道
请于本项目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
7.公示时间
202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2 日。
8.联系方式

招标人:	武汉博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景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 140 号闽东国际城 3 栋 A 单元 26 层 1、2、3、4、5、6、7、8 室	地址:	随州市经济开发区文帝大道芦家坡小区 38-145 号
邮编:	430050	邮编:	441300
联系人:	魏宇辰	联系人:	尹霄
招标		代理	

人传真:		传真:	
电话:	13971300255	电话:	0722-324808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网址:		网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武汉博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 140 号闽东国际城 3 栋 A 单元 26 层 1、2、3、4、5、6、7、8 室 联系人：魏宇辰 电话：13971300255 电子邮件：/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湖北景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随州市经济开发区文帝大道芦家坡小区 38-145 号 联系人：尹霄 电话：0722-3248088 电子邮件:785209462@qq.com
1.1.4	项目名称	随州市白桃片区安置房建设项目供电工程
1.1.5	建设地点	随州市曾都区城南新区白桃片区
1.1.6	设计人	随州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1.7	监理人	随州市鼎立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1.8	代建人	总包单位：武汉博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1	资金来源	政府专项债券和项目单位自筹兜底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项目性质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3.1	招标范围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质量目标：达到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规范规定的合格及以上，并经过当地主管部门审批通过。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4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的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部分预留的工作详见第二章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 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但对符合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且满足一定条件的投标人（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政府采购工程价格评审优惠”），在评标时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 0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本章附录一 财务要求：见本章附录一 业绩要求：见本章附录一且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要求一致 信誉要求：见本章附录一 项目经理资格：见本章附录一 其他要求：见本章附录一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其中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其他审查标准按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各成员分工所占合同工作量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
1.4.3（19）	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召开投标预备会之日 /日前
1.11	分　包	☑不允许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　离	☑不允许，不允许偏离的范围：/ □允许， 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清单、答疑纪要及补充说明(如有)
2.1.2（1）	本工程的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2.1.2（2）	最高投标限价或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为：122889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清单、答疑纪要及补充说明(如有)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有效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提交 □提交， 1.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2.金额：元。 3.形式：投标人应当采用现金、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中的一种形式递交投标担保。 4. 递交方式及要求： （1）采用现金方式 1）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及账号。 保证金账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其他要求：/。 2）基本账户信息将以投标人办理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所填基本账户信息为准，若投标人汇款账户与注册登记时的基本账户信息不相符，由此造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保证金到账查询方法及其它要求：/。 （2）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方式（以下简称保函、保单） 1）投标人须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按系统引导的程序申请电子保函或保单。 2）投标人可在“电子交易平台”查询保函或保单是否申请成功，开具成功后可下载电子保函或保单。电子保函或保单应载明：保函或保单受益人（招标人）、标段名称、标段编号、担保内容、担保金额、保函或保单有效期等信息，检查其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后，上传至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栏目中。 3）开标后，电子交易平台将自动比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电子保函或保单情况；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可以直接在投标文件中查验电子保函或保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3	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1.采用现金方式 计息标准：/ 计息时间：/ 退还办法：/ 。 2. 采用电子保函或保单方式，不产生利息，电子保函或保单到期后自动失效。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是指 2023 年至 2025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 5 年：是指 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投标截止之日往前推算 5 年）
3.5.5	近年完成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是指 2023-10-20 15:00 至 2026-10-20 00:00:00（投标截止之日往前推算 3 年）
3.5.6	项目管理机构、信誉、其他要求中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	项目管理机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中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各投标人根据文件实际要求提供
3.5.7	其他涉及资格审查或评标的材料的具体年份要求	近年投标人工程获奖情况、近年项目经理工程获奖情况、近年项目经理获表彰情况、近年企业及个人获表彰情况 近/年：是指至 （投标截止之日往前推算/年）
3.5.8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投标人近 5 年(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 5 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在 600 万元及以上的供电或配电工程施工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注:类似项目业绩仅作为评分项，不作为资格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允许 ☑不允许
4.2.1	投标截止时间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退还安排：/
5.1.2	组织开标地点	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1（5）	解密时间	招标人发出解密提示后 30 分钟内 （招标人应充分考虑标段数和投标人数量，合理设置解密时间，该时间不应少于 20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1 人，专家 4-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湖北省综合评标专家总库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产生。
6.4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www.hbbidcloud.cn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网址：www.hbggzyfwpt.cn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投标人的数量少于或等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3 家；投标人的数量多于 10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5 家。（此处“投标人”特指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列顺序。
7.3.1	履约保证金	☑不提交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保函 □保证保险/ □其他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0%
9.5	行政监督部门	名　　称：随州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随州市曾都区迎宾大道 15 号 电　　话：0722-3596155 传　　真：0722-3596155 邮政编码：441300
	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机构	名　　称：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随州市曾都区迎宾大道 9 号市政府办公楼 电　　话：0722-3596711 传　　真：0722-3596711 邮政编码：441300
10.1	多标段投标	投标人可同时对本次招标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 □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 □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 □按照标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10.2.1	评标基准价下浮系数	E 的取值：1
10.2.2	投标报价基准分	M 的取值：60
10.2.3	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P 的取值：0
10.2.4	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Q 的取值：0
10.3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	份数：3，中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10.4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没有招标代理服务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本次招标有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招标人支付。 ☑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标准：经招标人同意，该项目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各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规定：工程招标代理费：其价款按中标价作为计算基数，计算方法为差额定率累计法； 支付方式：现金或银行转账等；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0.6	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政采贷”业务政策：《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鄂财采发[2020]5 号） “政采贷”业务申请：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s://czt.hubei.gov.cn/zcd/homepage）
10.7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1）凡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必须通过各自的 CA 锁登录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后，在系统里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效异议，不予受理；（2）异议和投诉以法人名义提出的，未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不予受理；（3）异议的法人授权委托人或联系人、投诉的法人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人在册人员，必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 6 个月以上社保的明细证明材料（为其缴纳社保的必须是投标人本身，不得为分公司、子公司或关联公司），否则不予受理；（4）经查证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造假，涉嫌出借或借用资质虚假恶意提出异议和投诉的，将依法严肃处理。 2、本项目的初步评审标准和详细评分标准以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详细评分办法中要求的资料为准，投标文件格式及其备注内容仅作为参考。 按照《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办法》（随发改发[2024]11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法实施招投标。 3、（1）定标方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票决定标法（票决数量法），即：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得票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票相同时，对得票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选出中标人。定标委员会人数：5 人，由招标人自行委派和组建。 （2）定标前清标与考察的内容和方法：本项目不开展清标与考察。 （3）定标会中标候选人答辩要求：中标候选人不答辩。 （4）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放弃资格或被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若剩余中标候选人大于或等于 3 家时，招标人应继续定标；若小于 3 家时，招标人可以继续定标，也可以重新招标。 4、投标单位应保证所有递交资料的真实性，不得弄虚作假。招标人有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核实和要求澄清的权力，投标人应当配合。招标人有权通过向相关方咨询、相关网站查询、现场调研确认及项目所在地建管部门核实等方式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调查和核实。若招标人在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串通、行贿、以他人名义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行为的，将在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后，取消其投标资格。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其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在相关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发布平台予以公告。请所有投标人提前做好原件资料核查的准备工作。投标单位在收到招标人电话（以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中的联系人和电话为准）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必须将原件资料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请保持手机畅通。若投标单位未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提交原件资料核查，视同放弃本项目投标。招标人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取消其投标资格。 5、本工程固定单价已分摊包含总承包服务费，该费用按本工程不含税结算总造价的 5%计取，由招标人在工程竣工结算时统一扣除，投标预算中不单独列项计算。 6、验收并移交供电公司作为结算条件。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设计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监理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标段代建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性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11）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12）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13）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6）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7）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8）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

（1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最高投标限价

（1）本工程的计税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人将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

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投标保证金；

（4）联合体协议书；

（5）拟分包项目情况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工程）；

（5）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6）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7）项目管理机构；

（8）资格审查资料；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施工组织设计；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按本章第 2.1.2（1）目约定的计税方法计税。未按约定的计税方法计税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大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招标人最迟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计息标准和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施工许可证（如有）、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的扫描件，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发包、施工总承包发包、独立发包的施工专业承包应附施工许可证，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施工许可证（如有）扫描件。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发包、施工总承包发包、独立发包的施工专业承包正在施工的应附施工许可证。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项目管理机构”、“信誉”、“其他要求”中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其他涉及资格审查或评标的材料的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8 本招标文件中“类似项目”的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

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该中标候选人被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1）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资料均为“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中选择，交易主体诚信库中没有的“扫描件”，应以附件形式直接导入，未标示“扫描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投标函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HBS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NHBSTF）。

（6）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帮助文档。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

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4.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第 4.3.2 项的规定撤回投标文件，再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1.2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30 分钟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5.1.3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标段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大厅”进行在线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4）公布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5）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6）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7）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8）开标结束。

5.2.2 在本章第 5.2.1（5）目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 “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招标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

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5.4.3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将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答复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6.5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4 款规定的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文件版本为准）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开标时投标函中大写投标总价应为签约合同价。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如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以修正后的投标总价为签约合同价。

7.4.4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合同文件归档。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出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中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按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第 6.4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后，方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规定的投诉时效期限内。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或《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多标段投标

多标段投标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评标办法中的有关系数的取值

10.2.1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评标基准价下浮系数”E 的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2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报价基准分”M 的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3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P 的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4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

数” Q 的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招标人另行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缴费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随州市白桃片区安置房建设项目供电工程（项目名称）随州市白桃片区安置房建设项目供电工程（标段名称）

项目	要求	备注
资质条件	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 级资质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投标人须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

项目	要求	备注
		上资质，同时取得电力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承装、承修、承试五级及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旧证)或承装、承修承试三级及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新证)，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财务要求	1.投标人近 3 年平均利润大于 0 元。 2.投标人用于投标项目（标段）的流动资金不应少于 122 万元。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度、2024 年度、

项目	要求	备注
		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以财务会计报表数据为准，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后应进行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满一年的不提供。
业绩要求	/	/
信誉要求	1.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2.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8.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9）目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本条第5、6、7款要求需投标人提供对应网络查询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	具备 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执

项目	要求	备注
资格		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需加盖公章及2026年5月至11月(含本月)内任意1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主要人员：1）技术负责人：具备电力相关专业或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项目	要求	备注
		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2)施工员 1 人、质量员 1 人应具备有效的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安全员 1 人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3)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不得相互兼职，均应当在投标人处注册执业或岗位

项目	要求	备注
		登记，且社会保险缴费单位应是投标人，所有拟派人员需提供2026年5月至11月(含本月)内任意1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其他要求	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投标，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0%以上，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0%。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前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 ☐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0%以上，其中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0%。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前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 ☑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接受☐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不允许☐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

备注：1. “类似项目”是指与招标项目在建设规模、结构形式、使用功能、复杂难易程度相同或相近的项目。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应准确、简洁的工程特征指标予以定义，且方便投标人使用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及其他证明材料证实。“类似项目”的定义中不含“近 5 年”“近 3 年”等时间限制条件。

2. “投标人用于投标项目（标段）的流动资金” ：一般而言，在有正常的预付款和工程款支付的情况下，承包人仍需要投入合同总价/T 的 10-15%左右的流动资金用于项目周转性生产。招标人宜根据项目情况合理设置投标人用于投标项目（标段）的流动资金数额。T=（标段）计划工期（年）=（标段）计划工期（日历天）/365。计划工期少于 12 个月的，T 按 1 计算。当 T<1，T 取 1。

3. 政府采购工程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建设工程。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包括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明确预留的工作和金额。招标人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或者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的，应当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招标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小微企业可以独立参加投标，无须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或进行合同分包。该类项目因落实了政府采购预留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在评标时，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微企业，对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项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小微企业、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或者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在评标时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评标优惠。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具体的政策依据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

序号	预留工作内容名称	预留工作合同估算价（万元）	预留合同估算价占比（%）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万元）			

备注：1. 政府采购工程采用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招标人应当明确预留工作、预留工作合同估算价及预留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

2. 招标人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理设置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充分考虑预留工作与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进行合同分包的适配性，以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的适配性。

3. 预留工作中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的，则在备注栏中标注采用工程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附录三：政府采购工程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

序号	适合工作内容名称	适合工作合同估算价（万元）	适合工作合同估算价占比（%）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万元）			

备注：1. 政府采购工程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果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招标人宜明确适合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或适合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适合工作的

合同估算价及适合工作的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以供投标人组建联合体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时参考。

2. 适合工作中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的，则在备注栏中标注采用工程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二：招标文件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表二与附表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表三：招标文件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修改时，适用本格式。

附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编号：_____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投标文件是否加密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工期（日历天）	质量目标	项目经理			投标人代表	联系电话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最高投标限价（元）									
开标过程需记录的其他事项									

主持人：_____招标人代表：_____监标人：

附表六：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将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提交给本评标委员会。

1.

2.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_____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　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行政主管部门对中标通知书有备案管理程序的，从其规定。

附表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十：异议函

异议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研究（看到）你方发出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现对下列问题提出异议，请予以解释：

1.……

2.……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或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要求招标人解释的，适用本格式。

附表十一：异议答复函

异议答复函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名称)：

你方提出的有关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的异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1.……

2.……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十二：投标确认书

投标确认书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收到你方发送的__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投标邀请书__，我方将_____(参加/不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

特此确认。

潜在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潜在投标人收到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投标邀请书并向招标人确认是否继续参加投标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十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	形式评审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要求）、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要求）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4)目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
			多标段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1款规定
		资格评审（后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要求）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如有要求）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质量标准、质量奖项必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质量奖项，不能以质量奖项代替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符合要求是指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以现金、支票方式提交的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即投标人汇款凭证的账户号与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账户号一致）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投标价格	1）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2）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不大于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 3）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不大于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不低于其成本
3.2.2		在本标段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00分）	投标报价：60.00分 施工组织设计：30.00分 项目管理机构：4.00分 其他评分因素：6.00分	
2.2.2（1）		评标价确定方法	评标价＝投标函中的大写投标总报价（或经投标人书面确认的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总价）-（暂列金额+税金）-（专业工程暂估价+税金）	
2.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所有有效投标的评标价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数量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下浮E%，作为评标基准价。 E:为评标基准价下浮系数，范围为1-3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E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1项。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2.2.4(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60.0	F＝M-（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3　（评标价＞基准价时） F＝M-（评标基准价-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100×2　（评标价≤基准价时） 其中：F≥0；M≥60。

				M：为投标报价基准分，范围为60-100，由招标人确定。M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2项。
		政府采购工程 价格评审优惠		对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1.如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评标时在其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 P% 作为其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即S= F×(1+P%) P：为小微企业报价优惠系数，范围为3-5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P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3项。 如招标人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2.如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标时在其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 Q% 作为其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即S= F×(1+Q%) Q：为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系数，范围为1-2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Q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4项。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S= F×(1+P%) 或S= F×(1+Q%)
2.2.4(2)	施工组织设	工程概况	4.0	1、工程概况描述清晰、准确的得

	计评分标准			3.1-4.0 分； 2、工程概况描述基本准确的得 2.1-3.0 分； 3、工程概况描述欠缺的得 1.0-2.0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部署	5.0	1、施工部署内容完善，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4.1-5.0 分； 2、施工部署内容基本准确的得 2.1-4.0 分； 3、施工部署内容描述欠缺的得 1.0-2.0 分； 4、未提供、不可行的不得分。
		施工进度计划	4.0	1、施工进度计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3.1-4.0 分； 2、施工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2.1-3.0 分； 3、施工进度计划内容不齐全的得 1.0-2.0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	4.0	1、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科学合理，准备齐全的得 3.1-4.0 分； 2、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2.1-3.0 分； 3、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不齐全的得 1.0-2.0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主要施工方案	5.0	1、施工方案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4.1-5.0 分； 2、施工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2.1-4.0 分； 3、施工方案不详细有欠缺，不完全符合施工要求的得 1.0-2.0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4.0	1、施工现场布置布局紧凑合理，充分考虑工程场地特点及周围环境特性，少占地，不挤占交通道路，合理布局的得 3.1-4.0 分； 2、施工现场布置考虑现场特点，布局较为合理的得 2.1-3.0 分；

				3、施工现场布置基本可行的得1.0-2.0分； 4、未提供，不得分。
		主要施工管理计划	4.0	1、主要施工管理计划内容完备、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3.1-4.0分； 2、主要施工管理计划内容完备、可行的得2.1-3.0分； 3、主要施工管理计划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的得1.0-2.0分； 4、未提供不得分。
2.2.4(3)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项目经理资格与业绩	4.0	项目经理业绩:拟派项目经理近5年(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5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项目经理身份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在600万元及以上的供电或配电工程施工业绩的得4分，本项最多得4分。 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不足以反映“类似项目”的工程特征指标和项目经理身份时，还应当提供其他技术资料的扫描件予以证明，以上资料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2.2.4(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3.0	投标人近5年每有1个类似项目得1分，最高得3分。 类似项目是指:投标人近5年(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 5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在 600万元及以上的供电或配电工程施工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
		认证体系	3.0	具有有效的ISO9001(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具有有效的ISO14001(GB/T2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具有有效的ISO45001或OHSAS18001(GB/T28001)职业健康

				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备注：根据《关于建立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鄂人社发〔2018〕30 号〕》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建造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等，其职业资格直接对应相应系列的中级职称。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建造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等，其职业资格直接对应相应系列的初级职称。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1）评标价确定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⑦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等情形。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①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即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②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③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④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⑤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⑥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者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1.5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

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各投标人最终得分的确定办法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综合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之后的算术平均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问题澄清的通知，以及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招标文件允许多标段投标、多标段中标的，各标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规定执行，对某些标段由此产生的空缺由排序在后的投标人依次替补。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本合同双方:

工程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工程专业分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以下简称“发包人”）与甲方已经签订 随州市白桃片区安置房建设项目 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承包合同”】，乙方已明确知悉并同意履行甲方与发包方签订的“承包合同”及涉及本项目的各项协议，甲乙双方就工程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专业分包工作对象及施工内容

1.1 工作名称：_____

1.2 工作地点：_____

1.3 施工范围：_____

1.4 乙方资质情况_____

1.5 承包方式：固定单价承包，工程量据实结算。除非合同另有约定，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价格不做任何调整。

1.6 施工工作内容：_____

工作内容同时包含合同中未注明，但为完成工程施工所必需的工序及辅助工作，也包含业主或监理工程师要求的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工作。

二、合同价款

2.1 工程价款详见附件一，合同暂定金额为_____ 元（含_____%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根据国家政策变化进行调整，除税单价不予调整。其中农民工工资金额为_____元，其他费用金额为_____元。

2.2 本合同单价含本工程设计图纸所有施工全部的工作内容，合同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作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劳务、材料、机械、专项施工方案编制费用、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评审及审批的费用、材料转运、成品保护、管理、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试验、工程缺陷修复及各种规费、保险、税费，总承包单位收取的总包管理费、配合费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用以及甲方逾期付款的补偿等一切风险，并包验收通过。

2.3 乙方人员及设备进出场费用、乙方人员生活住房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2.4 乙方必须按图施工，每道工序须经甲方及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工序验收不合格的整改费用由乙方自担。

2.5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资金成本以及第 4.6 条支付方式所产生的资金成本。

三、合同工期：

3.1 工期：本项目以甲方要求工期为准。开始工作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结束工作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总日历工作天数为：____/__ 天。工期如需顺延，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3.2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返工或延误工期等情况，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业主方面的罚款或违约金。此外，因乙方原因延误的工期，乙方应按 5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不封顶。

3.3 甲乙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时，已充分考虑以下情况：

3.3.1 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等因素；

3.3.2 甲方分包工程的合理工期。

四、结算与支付

4.1 双方约定：甲方出具并经甲方审核程序及甲方代表亲笔签字的结算单，作为阶段性结算、最终结算及付款的唯一依据，除此之外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资料，都不得作为结算、付款依据。甲方其他人员的任何签字、签认都不具有该事项最终确认的效力。乙方如持有此类文件，甲方不予认可。

签订本合同的乙方法人或法人委托人必须向甲方提交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

和身份证复印件，签订本合同的乙方法人或法人委托人作为乙方与甲方进行日常工程或工作联系、业务往来和工程结算及财务往来的全权责任人，如在合同协作期间法人或法人委托人发生变更，必须依照国家或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提交变更有效证件，否则，甲方有权停止与乙方的所有业务往来，因此造成的损失与责任，由乙方承担。

4.2 关于工程计量：工程量计量以施工图及甲方施工技术交底书为依据，乙方在开工后的每月 20 日按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量向甲方提交当月完整的结算报表及监理和甲方现场人员共同签认的有关报验资料办理阶段性结算，乙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的不予确认。阶段性结算甲方按内部审核程序审核完成后作为中间计量。未经甲方认可，对乙方超出合同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结算。

4.3 由于乙方作业失误，措施不当，控制不严等原因，未按技术交底和图纸进行作业，造成的超设计数量，甲方不予计量，由此产生的费用、质量问题和事故均由乙方自负。

4.4 验收并移交供电公司作为结算条件，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由乙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的专业分包工程结算书报甲方审核，乙方以经甲方最终审核完毕后的结算金额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并认证通过后，到甲方财务部挂账。特殊情形下的结算方式：若由于乙方报送资料有误及其他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与业主、建设单位结算的工程量少于乙方实际完成数量、审计审定的专业分包单价低于合同单价时，乙方专业分包单价根据审核情况另行协商。

4.5 甲方支付款项时，必须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专业分包最终结算单为依据。

4.6 支付方式

4.6.1 本合同无预付款。

4.6.2 甲方按以下第 （1） 种方式付款：

（1）项目实施过程中，办理专业分包阶段性正式结算并提供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支付比例支付不超过乙方累计结算金额的 50%；验收并移交供电公司作为结算条件，项目整体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不超过总结算（终）确认金额的 70%，项目整体完工验收合格后五年内支付至总结算（终）剩余未支付的尾款。

(2)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期），办理阶段性正式结算并提供增值税发票后，支付结算金额的40%；当年年底支付乙方累计结算金额的50%；项目整体完工，当年年底支付至总结算（终）确认金额的60%；项目整体完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当年年底支付至总结算（终）确认金额的70%，项目整体完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当年年底支付至总结算（终）确认金额的80%，项目整体完工验收合格满三年，当年年底支付至总结算（终）确认金额的90%，项目整体完工验收合格满四年，当年年底支付至总结算（终）确认金额的100%。。

（3）①项目实施过程中，当年年底支付至结算金额的40%；

②乙方合同内工作全部完成且办理业务终结确认函（最终结算）后，当年年底支付至业务终结确认金额（最终结算金额）的50%；

③乙方办理业务终结确认函（最终结算）且项目整体完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当年年底支付至业务终结确认金额（最终结算金额）的60%；

④乙方办理业务终结确认函（最终结算）且项目整体完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当年年底支付至业务终结确认金额（最终结算金额）的70%；

⑤乙方办理业务终结确认函（最终结算）且项目整体完工验收合格满三年，当年年底支付至业务终结确认金额（最终结算金额）的80%；

⑥乙方办理业务终结确认函（最终结算）且项目整体完工验收合格满四年，当年年底支付至业务终结确认金额（最终结算金额）的90%；

⑦乙方办理业务终结确认函（最终结算）且项目整体完工验收合格满五年，当年年底支付至业务终结确认金额（最终结算金额）的100%。

⑧若业主实际支付比例高于上述支付比例，则甲方可酌情考虑参照业主实际支付比例进行支付

（4）其他：_____。

4.6.3若过程中乙方需要超出上述合同约定比例支付，乙方同意放弃合同额10%作为资金成本补偿甲方，即最终支付乙方时以结算金额的90%作为乙方的最终结算金额和累计支付金额。

4.7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并认证通过后，再办理支付手续。乙方必须单独在银行开设账户，甲方将结算款支付至合同约定账户，不予以现金支付。

4.8 本工程中由甲方提供的材料损耗系数为 / %，乙方使用的材料应控制在该供应数量以内，否则视为乙方原因造成的损耗，超出部分按照市场价加收 10%的管理费后从乙方结算款中扣除。凡由甲方供应的材料，乙方不得擅自变卖或挪作它用，一旦发现，按当月实际采购价格的 200%在结算款中扣除；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任何情况下,本合同约定由甲方供应的材料，乙方不得自行生产或私自采购，否则甲方一律认定为不合格材料，并按违约处理。

4.9 由乙方按月（旬、日）将完成的工程量报甲方，由甲方确认。甲方结合现场实际完成工程量按 4.6 条款向乙方支付，预留 5 %质保金，质保金根据发包人合同约定时间退还。工程款支付中应增减当期的奖金、罚款、违约金、水电费、甲方所有代付款及其它款项，资金支付至乙方后，由乙方自行对外支付。

4.10 乙方与第三人签订的劳动、租赁、买卖等一切合同，与甲方无关。乙方在施工工地发生的合同债务、侵权责任，一律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的也应由乙方承担。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乙方与第三人之间的纠纷导致甲方作为共同被告或发生其他有损甲方利益的事宜，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包括不限于甲方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等其他应诉抗辩费用以及经有关机构裁决需由甲方承担的全部费用等。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款项中予以扣除所有费用（包括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及时补齐。

4.11 施工期间乙方必须保证专款专用。如因乙方挪用工程款造成项目停工的，甲方有权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14 日内单方解除合同并另行安排他人进场施工，乙方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价差在内的所有损失。乙方须于收到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清场完毕，乙方拒不退场影响甲方正常施工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在内的所有损失。

4.12 乙方应在发包人规定的工期内完工并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协同甲方完成工程验收、决算、交付，工程竣工保修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仍由乙方承担。如导致甲方承担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违约金自甲方履行义务之日起以保修费总额为基数，按日千分之五计算。

4.13 乙方须提供税率为_____%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应派专人或使用快递方式在发票开具后 15 日内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逾期未提供税票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承

担对账结算金额1‰的滞纳金，以此类推，直至乙方提供增值税票为准。其滞纳金由乙方在申领工程款前交至甲方财务部，由甲方财务部开具收据。

4.14 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等税务问题，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为合格发票，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款、罚款、滞纳金和违约金等）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合规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发票的；（2）所开具发票未按规定申报缴纳相关税费的；（3）所开具发票票面信息与实际经济业务严重不符的；（4）发票开具信息错误等。

4.15 办理正式结算单后，如因乙方原因无法开具约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需甲方重新办理正式结算单的，乙方应按重新办理正式结算单金额的 1 %支付甲方违约金。

4.16 乙方按约履行合同任务，甲方在乙方办理完结算并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并认证通过后，再办理支付手续。如遇审计、税务查处发票违规问题，由乙方负责协调并承担相应经济法律责任。

五、质量标准

5.1 满足甲方与业主签订的施工主合同中有关质量的约定、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国家现行的有关质量验收规范、质量标准，本工程必须达到质量评定 合格 标准(一次性验收要求；如不能一次性验收合格而进行的二次验收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达不到质量要求，乙方需按 合同总价的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上述要求的质量等级、标准组织施工，并服从甲方现场工程师及驻地监理工程师的监督、指导。做好现场施工的原始记录及相应的基础资料。

5.3 若因乙方在施工中不服从管理，达不到业主和监理的质量要求，经一次书面劝告仍不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业主、监理及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另安排队伍施工。合同解除自甲方解除通知到达之时立即生效。乙方应于收到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无条件撤场，否则由此产生的对外赔偿责任概

由乙方全部承担。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经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分）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

6.1.2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年、季、月施工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表，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验工计价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6.1.3 负责工程技术交底、测量定位、工程检查验收，统一安排技术资料的收集归档及竣工验收资料的整理。

6.1.4 及时提供图纸、工艺要求，及时组织和提供施工断面。

6.1.5 按本合同约定，按期分批次向乙方支付工程费用。

6.1.6 监督乙方的合法用工和工资支付情况。

6.1.7 负责与发包人、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6.1.8 甲方可根据工程进度要求，有权要求乙方随时增加施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要求增加的人员及设备应于甲方通知后 5 日内进场，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人员及机械设备进行统一调配。

6.1.9 甲方可根据工程进度要求，并根据乙方施工能力，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工作量进行调整（增加或减少），乙方不得拒绝。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向甲方提供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及其它文书，并保证真实性和合法性；对本合同分包范围内的工作质量向甲方负责，组织身体健康且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要依法与自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未经甲方授权或允许，不得擅自与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6.2.2 乙方派驻工地代表或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联系方式_____，乙方在施工期间不得随意更改工地代表或项目经理，若确需变更必须经甲方同意。乙方的工地代表不能胜任现场工作，应甲方要求必须及时更换。

6.2.3 乙方签订合同的履约人必须坚守工地，亲自指挥生产施工，离开工地时应向甲方请假，未经同意擅自离开工地，视为违约并按¥1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2.4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每月 20 号前提交下月作业计划，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阶段作业计划，经甲方批准后严格实施。

6.2.5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及甲方的企业标准和精细化施工要求，精心组织施工作业，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落实甲方交底的各种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承担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质量修复、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行政管理部门对甲方的各种罚款，积极协助甲方消除各类行政处罚的不良影响。

6.2.6 按时提交各种报表、施工记录表格、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并及时递交甲方指定人员签收保管，配合甲方办理交工验收。

6.2.7 做好施工作业现场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及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乙方应无条件修复，并承担甲方因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6.2.8 乙方应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甲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进行施工作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在作业过程中，如发生人员、电力和机械事故或造成内外部不良影响的，则所有责任和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2.9 乙方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环境、文明施工、机械设备及人员到位情况无法满足甲方的要求，乙方应无条件的接受甲方关于增派人员设备、工作量或工作区域的调整或立即退场的指令，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

6.2.10 须服从甲方工程师、现场施工技术人员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

6.2.11 乙方不得书面、口头使用甲方企业名称及甲方项目经理部名称对外进行经济活动，不得私刻甲方项目章进行工程各类档案资料的报批和经济合同的签订。乙方在施工作业时若发生劳动、租赁、买卖等合同债务、侵权责任，一律由乙方履行和承担责任。

6.2.12 乙方自行解决劳务作业人员食宿、用水、用电等日常生活问题，乙方到位资金必须优先支付人员工资。如果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未按时支付乙方劳务作业人员的劳务报酬所发生的纠纷，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时支付劳务报酬；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劳务报酬的，甲方将按照相关规定代付相关劳务报酬；发生纠纷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发生纠纷代付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费用甲方从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回。

6.2.13 当合同中约定由甲方提供某种主材时，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材料需求计划，对甲方提供的材料进行常规检查。检查不合格，当天通知甲方更换。如检查外观尺寸及质量合格，同时对数量进行了确认，后期乙方再对已确认的数量或外观质量等提出异议，甲方将不再受理，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6.2.14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配套合格的机械，其机械的数量及规格必须满足工程需要，并不得中途擅自撤走，否则视为违约。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因任何原因停机要挟,若发生类似情况,则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一切维权措施(如扣留设备等)，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6.2.15 乙方有义务积极协助甲方协调好地方关系，如因乙方原因引起地方关系纠纷，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2.16 乙方在施工过程当中，应合理进行下料，必须按照施工图纸的要求进行施工作业，严禁偷工减料和材料浪费。

6.2.17 根据施工要求，保证质量、安全、进度，按甲方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6.2.18 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作业，确保施工安全，如违反操作规程以及甲方工作人员管理要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负责解决，费用由乙方承担。

6.2.19 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必须持本人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件进行作业。

6.2.20 如乙方机械或材料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交通事故或违反交通规则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6.2.21 机械在停放、未作业时以及非甲方人员操作失误所出现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2.22 乙方为机械操作手、劳务人员租住的房屋必须达到本工程安全文明要求，若租住甲方提供房屋必须按照甲方项目部规定进行日常生活。

6.2.23 没有得到甲方驻地代表的指令乙方机械操作手不得擅做主张，否则

视为乙方个人行为，甲方不予以认可，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2.24 乙方与机械操作手、劳务人员之间应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为机械操作手、劳务人员办理社保等手续。确保械操作手、劳务人员工资按月发放，不得拖欠。甲方有权利监督乙方工程费使用情况，一旦发现拖欠工资情况，甲方有权利代扣该部分费用，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无条件支付。一旦机械操作手、劳务人员因劳动争议提起诉讼，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6.2.25 乙方提供的发票须为增值税发票，并应派专人或使用快递方式在发票具后 15 日内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每次开票时必须在甲方工程所在地的税务局预缴相应的税款，并提供所交税款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等税务问题，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并承担向甲方赔偿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违约金及相关损失等。

6.2.26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提供增值税发票，逾期未提供税票的，每逾期一天/月，乙方向甲方支付已结算金额相应税款及滞纳金 1% 的违约金，违约金按月计算并逐月累加。

6.2.27 乙方应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对外结算审计工作，若乙方不配合，乙方需承担结算价中 10%的结算金额作为违约金。

七、材料、水、电供应和机械设备使用说明

本工程由甲方提供电源，由乙方可以从甲方电源接至自己的施工范围内，接线柱以下用电设备、线路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带的电缆、配电柜等必须符合国家、业主、监理和甲方的质量、安全要求，如需甲方统一采购配电柜和其它用电设施，乙方必须提前 7 天向甲方上报计划，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工程验收

8.1 乙方应严格按本工程图纸中规定的施工规范和甲方要求进行作业，要确保所完成施工作业的质量，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分项作业完毕，应向甲方提交完工报告、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的上述报告 3 天内对乙方施工作业成果进行验收，否则视为乙方已完成了该分项工作。但甲方与发包人（业主）间的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乙方施工作业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负责无偿修复，工期不延长，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的

相关损失。

8.2 由于乙方原因在发包人或其他管理部门质量检查中对甲方的罚款、违约金或返工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

九、施工作业变更

9.1 施工作业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甲方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应按照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

9.2 因变更导致工程费用的增加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变更减少作业量，工程费用相应减少，工期相应调整。

9.3 施工作业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4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报酬。

十、违约责任

10.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①甲方不支付乙方工程费用；

②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

③甲方对乙方的履约行为向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如乙方履约不当，视为甲方违约。

10.2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①乙方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工的，每延误一日，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上不封顶，若因乙方原因的延期导致甲方整体工期延误，乙方除按上述标准支付甲方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甲方对业主支付的误期赔偿金及甲方的其他损失。

②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并立即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未及时进行整改的，乙方需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乙方工期不予顺延，整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③乙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项的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工期不予顺延；

10.3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提供增值税发票的，逾期未提供税票的，每逾期一月，供应商承担对账金额相应税款及 ¥10000 元/月的违约金，违约金按月计算并逐

月累加.

10.4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施工作业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甲方可以随时终止本合同履行；

10.5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0.6 在甲方依据本合同条款终止合同并通知乙方后，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场，并在接到通知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供已完工程结算书，甲方在接到结算书后 14 日内审核完毕，签订末次清算协议书。如由于乙方原因未及时签订末次清算协议书的，甲方有权停止办理付款。如乙方拒绝退场，甲方有权采取强制措施，由此所发生的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0.7 甲方按合同规定将乙方清退出场后，将进驻现场接管本合同工程，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乙方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甲方的各种权利和权限；甲方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第三方完成该工程，对乙方已完成的工程量的认定由甲方完成，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认定的工程量。

10.8 未经甲方项目经理书面认可，乙方选择单方面中途退场的，乙方施工的所有工程数量均按实际完成（实际完成的数量，计量规则需符合本合同相关约定）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数量的 70%结算（变更部分已办理完全部手续工程量的 70%结算，手续未全部办理完的，甲方不予认可工程量），其余价款作为乙方对甲方更换施工队伍的组织措施费和甲方增加的管理成本补偿，不再支付给乙方。

10.9 施工期间甲方可随时监督乙方本工程的资金使用情况，乙方必须保证专款专用，并保证优先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因乙方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或处置不力，导致农民工有不同形式的投诉、上访、闹访、集访等影响社会稳定和甲方商誉事件的发生，乙方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若甲方垫付农民工工资，甲方有权从乙方结算款中扣除垫付款项，且乙方承担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

十一、争议解决

11.1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甲方因乙方违约或其他乙方原因而导致的诉讼、仲裁等所有相关费用包括

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复印费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在与乙方办理支付时，有权依照已发生的费用及将来确定要发生的费用，在支付乙方结算款时直接单方扣除。

11.3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已完工作成果：

①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②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③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十二、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及时（一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项目经理部，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协助乙方采取措施；

12.2 因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而无法施工时，工期顺延，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经济损失。不可抗力产生后，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措施而导致的扩大损失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三、合同解除

13.1 乙方施工作业施工过程中，工程进度、质量、安全如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可随时责令乙方退场，本合同即提前终止履行，由乙方承担自身施工不力造成的所有后果，甲方不承担乙方的任何责任、损失和费用补偿。

13.2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3.3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和乙方协商后可以解除合同。

13.4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施工作业工程转包给他人或将承包的施工作业工程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四、合同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工程结束验收合格，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工程款结算完毕后终止。

十五、补充条款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壹 份。

十七、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武汉市汉阳区

本合同自乙方办理了履约担保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必须有书面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八、其它事宜

1、双方在此确认：本合同以上内容为双方经充分协商达成的一致的意思表示，双方充分理解并接受本合同的内容，不存在胁迫、欺诈、重大误解和格式条款的情形。

2、甲、乙双方的联系地址（通讯地址、电子邮箱）为各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的固定通讯地址。若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有任何重要文件、资料、文书需要送达时，或在诉讼程序中司法机关需要向当事人送达法律文书时，该地址为双方约定的送达地址。一方将文件、资料发送到对方的联系地址，自文件发出之日起满 7 日，推定为当事人收到文件之日。

（以下无正文，为甲乙双方签署页）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暂定工程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

	合计					

备注：1、房建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参照《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

2、本工程固定单价已分摊包含总承包服务费，该费用按本工程不含税结算总造价的 5%计取，由甲方在工程竣工结算时统一扣除。

农民工实名制及工资支付管理协议

合同编号：

工程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工程专业分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乙双方已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合同编号：_____），为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等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补充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农民工实名制管理

1、乙方应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未与乙方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2、本项目实行工人实名制管理，乙方应遵守甲方关于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的有关规定（详见附件： / ），全面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建立职工花名册、劳动计酬手册，每月记录施工现场作业农民工的身份信息、劳动考勤、工资结算等信息，报甲方备案，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甲方对乙方的实名制用工进行监督。

3、乙方在进场施工前，应对本单位的管理人员、班组长、农民工进行安全生产、工作技能、权益维护、遵纪守法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对甲方实名制管理及工人工资发放管理制度（详见附件： / ）进行交底。教育内容不限于安全生产教育、合理合法维权方法及上述有关内容。

4、乙方必须使用符合法律要求的工人，乙方所雇工人在进场前必须提供体检报告，保证工人健康状况良好，高空作业人员和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必须达到其行业要求的健康标准。

5、乙方违反实名制管理规定，出现工人聚众闹事或向政府部门投诉，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专业分包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二、工资支付账户管理

1、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2、甲方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银行账户为：

付款单位全称：武汉博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随州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1302MAETJBHU66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开发区支行 1805020929100142336

地址及电话：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波导大道与城市规划路交叉口西北角金泰国际 3 号楼 184-188 号 0722-3584859

行号：102528600199

三、农民工工资由总包单位代发制度

1、双方在此明确：农民工工资支付方式为乙方委托甲方代发，甲方委托银行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放。2、乙方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需与现场实名制打卡记录信息保持一致），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将当月工人出勤记录、工人工资发放表、委托甲方代付工人工资的书面证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提交甲方。

3、甲方按照工资支付表中的“实发工资”代发工资，工资中属于农民工个人应承担的社保和个税部分，由乙方代扣代缴。

4、甲方根据乙方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乙方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5、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必须由农民工本人持有，乙方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6、甲方接收乙方提交的农民工工资表仅为收集，不代表甲方认可乙方与其招用农民工所签订的工资单价。乙方提交的农民工工资之和不能超过甲方当月按合同比例结算的应付金额。

7、甲方每月代发农民工工资时，乙方必须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按照乙方委托完成代发工作后，即视同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乙方劳务费的支付工作。

四、双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甲方对乙方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2、甲方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乙方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乙方编制的农民工工资表，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3、乙方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报甲方备案，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

4、甲方应当在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5、乙方应加强对农民工的进场宣传教育，内容不限于实名制考勤、安全生

产、合理合法维权方法等。

五、违约责任

1、因乙方违反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产生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每违反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若导致发生群体事件或舆论事件或上级主管部门介入等其他严重情形，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由此导致甲方对外承担不利后果的，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上述违约金和追偿款，甲方可直接在履约保证金（或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向甲方补偿。

2、任何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农民工工资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最终承担，若发生农民工讨薪事件，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由此导致甲方对外承担不利后果的，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上述违约金和追偿款，甲方可直接在履约保证金（或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向甲方补偿。

3、乙方伪造出勤信息、提供虚假身份信息套取、高估冒算农民工工资的，经核实，高估冒算超出费用，甲方按二倍向乙方收回，从剩余分包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该行为系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立即解除合同。

4、对乙方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查实后乙方拒不整改或逾期不改的，或因乙方原因引发的第三方诉讼问题，乙方不积极解决的，对乙方罚款 10 万元，并将乙方纳入黑名单，予以清退处理。

六、其他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除本协议中明确所做修改的条款之外，甲乙双方签订的原专业分包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解决条款参照原合同。

（以下无正文，为甲乙双方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定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保护职工的人身安全、健康和国家财产，保障施工现场的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一系列标准规程，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分包基本情况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分包内容（范围）：_____

工期：工程项目施工期限：本项目以甲方要求工期为准。

第二条 双方应共同遵守《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法》《劳动法》等一系列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住建部标准 JGJ59-2011《建筑安全施工检查标准》等一系列标准规程。

第三条 甲方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1、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和当地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安全技术标准。

2、在甲方统一领导下，组成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建立健全安全文明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文明生产目标责任，形成一体化的安全文明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重点落实。

3、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施工生产时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范事故发生。

4、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净化作业环境，禁止野蛮施工，防止施工扰民。

5、发生事故，立即采取措施，抢救伤员，保护现场，防止事故及损失扩大，并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组织事故调查小组，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四不放过”原则，拟订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第四条　甲方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将企业、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告知乙方。核查乙方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是否健全，对乙方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2、双方分包合同中约定由甲方提供的安全防护设施，必须完整齐全，并且符合安全要求。

3、甲方对乙方施工安全负有监督、指导和检查的责任。

4、甲方应联合乙方对乙方新进场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

5、在安排乙方工作时，必须针对其施工内容、工艺要求，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施工负责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交底由甲、乙双方负责人和安全技术人员签字备案为准。施工中督促乙方按交底内容实施。

甲方应联合乙方对作业人员进行经常性安全教育，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6、甲方对乙方不合格的机械设备有权勒令退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乙方有使用不合格的机械设备时，有权采取下发整改通知单或经济处罚等措施，并对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进行验证，制止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7、甲方对乙方自带或租赁的机具、设备、安全防护用品等，要求其进行技术指标及安全性能检验，报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后才能在现场使用，在使用过程中由甲方负责监督乙方正确安装使用和拆除。

8、甲方有权制止乙方的违章作业，对重大违章行为有权令其停工整顿，对于乙方的违章行为，甲方有进行经济处罚的权利。

9、甲方有权对安全素质差、不服从安全生产指挥的施工人员采取经济处罚或限期退场的权利。

10、甲方有权要求安全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一般安全事故以上的乙方限期退场，直至终止分包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对乙方施工工序及施工行为监督检查，发现违章违纪施工行为和事故隐患时，应立即责令停工整改，并按双方确定的管理办法进行处罚。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达到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即告解除，乙方应无条件于甲方通知之日七日内清场完毕，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1、甲方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文明技术方案，并分解到乙方分包项目。督促乙方编制分包工程内容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并报甲方审批通过后组织实施。

第五条 乙方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要严格服从甲方关于安全生产的指挥、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各项有关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检查和教育。若因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2、乙方应在施工前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登记证明和现场管理人员相关资格证明等材料。

3、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统一管理规定，制定本单位安全目标责任，管理规章制度，并向甲方备案。明确本单位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同时配齐专职或兼职安全员（50 人以下设置安全员至少 1 人，50 人~200 人以内的设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2 人，200 人以上的设置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3 人，且不得少于总人数的 5‰），认真履行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4、乙方应根据甲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本单位分包工程范围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报甲方审批执行。

5、乙方必须为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和专业知识培训，为特种作业人员办理上岗证（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应急管理厅颁发），并将特种作业人员名单和上岗证复印件交予甲方，没有持证的人员不得从事特种作业。不安排患有高血压、心脏病及其它不适于高处作业的人员从事高处作业。

6、乙方应根据工程特点，合理安排身体素质、技术水平、安全意识都符合要求的人员上岗。对本单位的施工人员应登记造册，如实向甲方报告。人员进场前必须持近期合格体检报告及配合入场安全教育，并要有教育记录和签字手续，资料收集齐全后应报送甲方核对、存底。有人员调整时，应及时履行安全教育职责，未经安全文明教育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不得录用无身份证件的人员、以及未满十八岁的未成年工和 65 岁以上的施工人员。配合甲方采取的劳务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对弄虚作假、拒不配合导致的后果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乙方必须为施工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及甲方企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带应为五点式安全带，并监督、教育施工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

戴使用。

8 乙方在安排工人生产任务的同时，必须要有针对性的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并办理交底双方签字手续。检查操作人员劳动保护用具的正确使用；发生交叉作业时，应先报告甲方，并进行监督管理。

9、乙方要组织施工班组积极开展班组周安全活动和班前安全活动，加强安全教育，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劳动保护技能，保证所有员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10、乙方不得私自破坏甲方提供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确因施工需要拆除的防护设施，必须经甲方项目部负责人同意后方可拆除，在下班前应将防护设施恢复。向甲方申报自带的劳动保护用品及机具、设备，经检验合格后使用，禁止任何人私自拆除安全防护设备或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机具、设备或私自拆除安全防护设备或设施而造成损失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11、乙方应设置必要的职工生活设施，并符合卫生、通风、照明等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供应等应符合饮用卫生标准。

12、乙方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地区施工动火时，应事前向甲方申请，得到书面批准，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才能施工。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器材时，应当符合安全文明标准。

13、乙方有权制止甲方违章指挥，并按双方商定的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不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施工中如因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或违章操作，违反安全纪律而发生伤亡事故，其后果由乙方负责。

14、乙方不得违章指挥或强令工人冒险作业，也不能强迫工人连续作业时间太长，并且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职工的劳动保护工作，同时做好季节性的安全防护工作。

15、对甲方人员违章指挥或者可能危及人身安全、财产损失的指挥，乙方有权拒绝。

16、乙方施工作业人员有变动的，须及时进行新工人入场教育，并将教育和作业人员名单报甲方备案。

17、对施工现场的各种安全文明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实行定期检查和维护，及时消除隐患，保障其安全使用性能，使用的安全文明设施和劳动防护用品应符

合甲方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若不符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若乙方不配合整改，甲方先行提供后有权在乙方的结算中双倍扣除相关费用。

18、乙方应严格按照《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46-2024）的要求正确用电。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指定的电源正确使用，且应严格按照三相五线制（TN-S）的规定用电，不得违反“三级配电、三级保护”（即逐级配电、逐级保护），“一机、一闸、一漏、一箱”的用电规定。

18.1 甲方将用电设施全部交由乙方使用，乙方负责维护，并由用电方承担因用电引起的所有安全责任。

18.2 乙方必须配备专业用电操作人员，持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保证用电安全，用电设备应装有可靠的保护装置，遇有故障时能迅速切断电源，因乙方设备故障或违反有关规范、标准、规定、超协议容量用电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经济损失。

18.3 乙方不得向外转供电，否则供电方有权终止对乙方供电，并且因此带来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19、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必须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迟报或者隐蔽不报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20、乙方应在施工现场，设置灵敏有效的消防器材，并做好消防器材的定期检测工作。

第六条　管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第七条　　安全文明生产方面的奖惩约定（具体参见武汉市汉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文明奖罚制度）及（项目部奖惩制度）

第八条　争议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当总、分包发生争议时，可通过总、分包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协商解决，若达不成一致意见，可向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本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作为工程分包合同的补充协

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甲乙双方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3. 其他说明

_____.

4. 工程量清单

4.1 工程量清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序号	编码	子目名称	内容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本页报价合计：_____							

4.2 计日工表

4.2.1 劳务

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单价	合价
劳务小计金额：_____ （计入“计日工汇总表”）					

4.2.2 材料

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单价	合价

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单价	合价
材料小计金额：_____ （计入“计日工汇总表”）					

4.2.3 施工机械

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单价	合价
施工机械小计金额：_____ （计入“计日工汇总表”）					

4.2.4 计日工汇总表

名称	金额	备注
劳务		
材料		
施工机械		
计日工总计： （计入“投标报价汇总表”）		

4.3 暂估价表

4.3.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4.3.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4.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4.4 投标报价汇总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汇总内容 金额	备注
清单小计　A	
包含在清单小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B 专业工程暂估价　C 暂列金额　E 包含在暂列金额中的计日工　D	

暂估价 F=B+C 规费 G 税金 H 投标报价 P=A+C+E+G+H	

4.5 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

序号	编码	子目名称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其他	管理费	利润	单价
			工日	单价	金额	主材				辅材费	金额					
						主材耗量	单位	单价	主材费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

1. 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2．图纸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工程概况：

随州市白桃片区安置房建设项目供电工程，从白桃还建房红线外新建电缆井内连接10kV双回路电源至新建10kV开闭所，电缆采用ZC-YGV22-8.7/15KV-3×400，新建10kV开闭所高压选用环保气体绝缘环网柜供电，采用单母线分段接线，规模为二进九出，含PT柜、分段柜、共计15面开关柜。（开闭所和3＃配电室同空间）

根据小区内实地情况，新建配电室4座(其中专变配电室1座，800KV室外发电机组一台，厢式变电站一台)，高压选用环保气体绝缘环网柜供电，变压器选用干式变压器，低压选用抽屉式低压开关柜，高低压设备和变压器采用同室密集布置形式，每台变压器低压桩头与相应低压进线柜之间均采用密集母线进行连接。配电室设置两台干式变压器，其中两台同容量变压器低压侧采用单母线分段接线，提高供电可靠性，每台变压器低压侧均有低压无功补偿柜。

1＃配电室PT+5V高压户内环网柜1台、二级能效及以上干式变压器-1000kVA变压器2台、GCS抽屉式低压开关柜7面：

2＃配电室PT+5V高压户内环网柜1台、二级能效及以上干式变压器-800kVA变压器2台、GCS抽屉式低压开关柜7面；

3＃配电室二级能效及以上干式变压器-800kVA变压器2台、GCS抽屉式低压开关柜7面；

竖井内的垂直供电干线，应采用插接式密集母线，并宜分段供电。电气竖井需进行防火封堵，应采用无机纤维防火板、有机防火泥、无机防火堵料组合

进行封堵。高压干线部分WDZC-YJY23-8.7/15-3*70电缆1140米／4根；敷设ZC-YJV22-8.7/15kV-3*50计120米／6根，电缆采用排管和电缆沟方式混合敷设。

4．配电室至各楼栋单元口敷设电缆WDZC-0.6/1kV-YJY23-4x240计370米／2根；WDZC-0.6/1kV-YJY23-4x150计1060米／4根；WDZC-0.6/1kV-YJY23-4x120计1080米／6根；WDZC-0.6/1kV-YJY23-4x95计1580米／10根；电缆采用排管和桥架方式混合敷设，桥架敷设时，采用单层敷设。

配电室至地下室充电桩预留电缆分支箱敷设电缆WDZC-0.6/1kV-YJY-4x240计1100米／6根；WDZC-0.6/1kV-YJY-4x120计80米／1根：WDZC-0.6/1kV-YJY-4x70计840米／7根；电缆采用桥架方式敷设，桥架敷设时，采用单层敷设。

充电桩桥架需与小区公变桥架区分，单独敷设专用充电桩桥架，当需与住宅电力电缆在同一桥架内敷设时，须用防火隔板将充电基础设施低压电力电缆与住宅电力电缆分隔。

电气竖井内的垂直供电干线，采用插接式密集母线分段供电。电气竖井进行防火封堵，采用无机纤维防火板、有机防火泥、无机防火堵料组合进行封堵。在每个单元强电井内采用插接式密集母线供电。由配电室引出低压电缆敷设至楼道强电井内与低压密集母线始端箱连接，强电井内密集母线外壳需要与大楼接地装置连接。根据供电需要在强电井内密集母线上安装250A母线插接箱（插接箱内含断路器，有消防脱扣功能），再由母线插接箱引低压电缆至三相端子箱。母线插接箱安装高度不得低于1.6米，母线始端箱安装高度不得低于1.0米。

二：主要设备的技术要求：

高低压柜的技术要求

1、高压开关柜技术要求

执行标准： 符合 GB/T 3906、DL/T 404、DL/T 593、GB/T 11022 等现行标准；具体以设计图纸为准

额定参数： 额定电压为12kV/24kV/40.5kV；额定电流 630A~3150A；短时耐受电流、峰值耐受电流、短路开断电流应不小于系统短路计算值

绝缘水平：12kV 系统要求工频耐压 42kV/1min，雷电冲击耐压 75kV；40.5kV 系统工频耐压 95kV/1min，雷电冲击耐压 185kV

结构形式 宜采用金属封闭铠装式结构；分为母线室、断路器室、电缆室、仪表室等独立隔室；柜体应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和互换性

五防联锁 必须可靠实现：防止误分合断路器、防止带负荷分合隔离开关、防止带电合接地开关、防止带接地线合闸、防止误入带电间隔

防护等级 外壳一般不低于 IP3X~IP4X，内部隔室通常不低于 IP2X~IP4X；潮湿、多尘或户外环境应提高防护等级

内部电弧 重要场所应考虑内部故障电弧防护，设置压力释放通道或泄压装置，降低电弧对人员和设备的危害

元器件 真空断路器、隔离开关、接地开关、电流/电压互感器、避雷器等应有型式试验报告和合格证明；动触头接触电阻、机械寿命应满足标准

二次与控制 继电保护、测控、信号、闭锁回路应正确可靠；智能柜应具备通讯接口，支持 DL/T 645、Modbus-RTU 等协议

环境条件 常规环境温度约 -5℃~+40℃ 或 -10℃~+40℃，海拔一般按≤1000m 设计，超过需进行绝缘或载流量修正

2、低压开关柜技术要求

执行标准：符合 GB/T 7251.1、GB/T 14048.1、GB/T 14048.2、GB 50054、

GB 50171 等现行标准

额定参数： 额定工作电压通常 AC 380V/400V/690V，频率 50Hz；主母线额定电流按负荷计算确定，并预留适当余量

短路能力： 额定短时耐受电流 Icw 和额定峰值耐受电流 Ipk 应不小于系统预期短路电流；断路器分断能力应大于安装点最大短路电流

柜型结构： 常见 GGD、GCK、GCS、MNS 等型式；抽屉式柜应满足插拔寿命、位置指示、机械联锁和互换性要求

防护等级： 室内干燥环境一般 IP30~IP40；潮湿、多尘环境宜 IP54；户外或腐蚀环境需 IP65 及以上

母线系统： 主母线、PE 排、N 排应独立设置；母线材质、截面积、连接方式和温升应满足载流和短路热稳定要求

元器件配置： ACB、MCCB、接触器、熔断器、互感器、仪表等应有 CCC 认证或型式试验报告；测量 CT 一般不低于 0.5 级，计量用宜 0.2S 级

接地与接线： 所有可导电外露部分应可靠接地；可开启门应采用不小于 4 ㎜² 黄绿绝缘铜软线接地；二次回路应编号清晰、固定可靠。

无功补偿： 补偿容量、投切级数、电抗率、谐波保护应按系统无功和谐波情况配置；电容柜应有通风、温控和保护措施。

试验验收： 出厂需进行绝缘、温升、机械操作、短路耐受等型式/例行试验；现场需进行绝缘电阻、耐压、联锁、保护动作、通讯功能。

3、 干式变压器的技术要求

本项目采用SCB14-1000/800-KVA-10/0.4/0.23KVD/YN-11干式变压器,SCB14-1000/800kVA-10/0.4/0.23kV Dyn11两种， 属于三相环氧树脂浇注干式配电变压

器，按 GB/T 10228-2023、GB/T 1094.11-2022、GB 20052-2024 和 GB 50150-2016 执行；其核心指标为：二级能效 NX2，空载损耗 1205W，负载损耗 7315W（120℃），短路阻抗 6%，F 级绝缘，绕组温升 ≤100K，出厂局放 ≤10pC，10 kV 交接试验局放一般 ≤5pC。主要标准　GB/T 10228-2023、GB/T 1094.11-2022、GB 20052-2024、GB 50150-2016

主要额定参数:

额定容量　1000、800kVA

额定频率　50Hz

高压电压　10kV，最高工作电压 12kV

低压电压　0.4kV/0.23kV

分接范围　10±2×2.5%，无励磁调压

联结组别　Dyn11

短路阻抗　6%

冷却方式　AN/AN+AF

绝缘等级　F 级

绕组温升　≤100K

能效等级　二级能效 NX2

空载损耗　1205W

负载损耗　7315W（120℃）

空载电流　约 0.6%～0.85%，以厂家型式试验为准

局部放电　出厂 ≤10pC；10kV 交接试验一般 ≤5pC

噪声　本体声压级约 58dB 左右，具体以厂家型式试验报告为准

绝缘水平

高压绕组雷电冲击耐压：75kV。

- 高压绕组工频耐压：35kV。

- 低压绕组工频耐压：5kV。

- 局部放电：出厂例行试验一般 ≤10pC；现场交接试验 10kV 级通常按 ≤5pC 控制。

结构与防护

- 铁芯：低损耗冷轧取向硅钢片，夹紧可靠。

- 高压绕组：环氧树脂浇注。

- 低压绕组：铜箔绕组。

- 温控保护：应配置 PT100 或同类温度传感器、温控器、风机控制、超温报警和超温跳闸接点。

- 外壳防护：本体一般为 IP00，配外壳后常用 IP20；地下室、潮湿环境可选 IP23。

- 环境等级：宜满足 C2/E2/F1 等环境适应性要求，具体按项目地点确定。

- 海拔：海拔超过 1000m 时应进行绝缘和温升修正。

4、高低压电缆的技术要求

高压电缆技术要求按电压等级、敷设方式和系统接地方式确定。10kV 配网常用 8.7/15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执行 GB/T 12706.1~4-2020、GB/T 3956、GB/T 19666、GB 50217-2018、GB 50168-2018、GB 50150-2016。

- 适用电压：10kV 系统宜选用 8.7/15kV 电缆。

- 产品标准：GB/T 12706.1~4-2020。

- 导体标准：GB/T 3956。

- 阻燃耐火：GB/T 19666；燃烧性能可按 GB 31247-2014。

- 设计施工：GB 50217-2018、GB 50168-2018。

- 交接试验：GB 50150-2016。

导体与绝缘结构

- 导体：采用符合 GB/T 3956 的第 1 或第 2 种铜导体，表面光洁、无毛刺、无断裂单线；圆形绞合紧压系数一般不小于 0.9。

- 导体截面：800㎜² 以下宜采用紧压圆形导体；1000㎜² 及以上宜采用分割导体。

- 三层共挤：导体屏蔽、绝缘、绝缘屏蔽应采用三层共挤工艺，全封闭化学交联。

- 绝缘厚度：8.7/15kV XLPE 绝缘标称厚度一般为 4.5㎜；平均值不小于标称值，任一点最小厚度不小于标称值的 90%-0.1㎜；偏心度不大于 10%。

- 屏蔽层：导体屏蔽和绝缘屏蔽应为挤包半导电层，表面光滑、无颗粒、无烧焦痕迹。

金属屏蔽、铠装与外护套

- 金属屏蔽：三芯电缆可采用铜带屏蔽，铜带标称厚度一般不小于 0.10㎜，平均搭盖率不小于 15%，最小搭盖率不小于 5%。

- 大截面要求：500㎜² 及以上电缆金属屏蔽宜采用铜丝屏蔽结构。

- 铠装：直埋或机械防护要求较高时宜采用双钢带铠装；单芯电缆应采用非磁性铠装。

- 外护套：可采用聚氯乙烯或聚乙烯护套；有低烟无卤要求时宜采用 WDZ

型护套。

- 护套试验：外护套应通过火花试验，厚度应符合 GB/T 12706.2 要求。

性能与试验要求

- 导体直流电阻：20℃下应符合 GB/T 3956 规定。

- 局部放电：例行试验在 1.73U_0 下一般不大于 10pC。

- 工频耐压：例行试验一般为 3.5U_0、5min 不击穿。

- 交接耐压：安装后可采用交流耐压 2.5U_0/5min 或 2.0U_0/1h。

- 绝缘电阻：用 2500V 兆欧表测量，主绝缘相间及对地一般不低于 1000MΩ。

- 金属屏蔽电阻/接地：应满足系统单相短路电流和接地保护要求，接地电阻一般不大于 10Ω。

敷设与安装要求

- 弯曲半径：XLPE 电缆敷设时一般不小于 15D，固定后不小于 8D；有铠装时可按不小于 12D 控制，D 为电缆外径。

- 直埋深度：非冻土地区一般不小于 0.7m；穿越车行道、农田时不宜小于 1.0m；穿越公路、铁路时不宜小于 1.2m 并应穿管保护。

- 保护措施：沟底宜铺细砂或软土，电缆上方覆盖细砂及保护板；路径应设标志桩。

- 穿管敷设：保护管内径不宜小于电缆外径的 1.5 倍，管内填充率不宜大于 40%。

- 接地方式：单芯电缆长度较短时可单端接地；较长线路宜按两端接地或交叉互联接地设计。

二：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规范规定的合格及以上并经过当地主管部门审批通过。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　期：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投标保证金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五、拟分包计划表

六、分包意向协议书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八、项目管理机构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一、施工组织设计

十二、投标所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　　（姓名），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

3.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本招标项目资格预审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备注：项目经理如是注册类执业资格，证书名称填写 专业类别 级别 注册建造师，其证书编号应填写注册执业证书编号。如是职称证书，证书名称填写专业类别 级别 工程师,其证书编号应填写职称证书编号。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见投标函）	
2	工期	1.1.4.3	（见投标函）	
3	缺陷责任期	1.1.4.5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4.2		
5	分包	4.3.4	见拟分包计划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11.5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11.5		
8	质量标准	13.1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10	预付款额度	17.2.1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7.2.2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7.4.1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17.4.1		
14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附录适用于 2010 年版《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8	（见投标函）	
2	工期	1.1.4.3	（见投标函）	
3	缺陷责任期	1.1.4.4		
4	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	3.2.1		
5	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1		
6	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3		
7	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4		
8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3.7		
9	分包	3.5.2	见拟分包计划表	
10	逾期竣工违约金	7.5.2	元/天	
11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5.2		
12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1.1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时，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13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12.2.1		
14	质量保证金额度	15.3.1		
15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式	15.3.2		
16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附录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价格指数权重表

名 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 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值部分	人工费	F01		B1	至		
	钢材	F02		B2	至		
	水泥	F03		B3	至		
	……	……		……	……		
合 计						1.00	

备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法进行价格调整时适用本表。表中除“投标人建议值”由投标人结合其投标报价情况选择填写外，其余均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发出前填写。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施工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7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投标保函额度）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本格式。

2.投标人可采用银行提供的保函格式，但担保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

容或对招标人的权利造成实质性的限制。

四、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3.政府采购工程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求大型企业与中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且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联合体协议书第4条中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政府采购工程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且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联合体协议书第4条中应当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五、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本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工程。

2.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六、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方：_____（投标人名称）

乙方：_____（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乙方：_____（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

鉴于甲方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或发包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在遵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分包意向协议：

1. 在本工程的投标阶段，甲方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中标后，甲方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组织和协调工作。

2.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分包工作投标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资格、分包工作报价、技术文件、经营状况等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甲方为此提供便利条件，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降低乙方提供的分包工作报价。

3. 甲方承诺中标后，就本协议约定的分包工作以分包合同的形式交由乙方承担；乙方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并对甲方负责。甲方和乙方就分包工作对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甲方拟分包给乙方的工作、分包合同金额、分包合同金额占比如下：

序号	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分包合同工作内容名称	分包合同金额（万元）	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满足分包工作的企业资质（如需）	备注
	合计					
	本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5. 本协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小微）企业（乙方）与分包企业（甲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 中标后，本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

甲　方：_____（盖单位章）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本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可以分开签署。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政府采购工程投标人未采用向中小（小微）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分包意向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3.政府采购工程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政府采购工程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允许大中型企业以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应当明确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分包意向协议书后附接受分包的中小（小微）企业，能够承担分包工作所需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如需）、安全生产许可证（如需）、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件的扫描件。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 全部/部分 内容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工作内容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_____（工作内容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政府采购工程的投标人应当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划型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非政府采购工程的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截止日如在 6 月 30 日以前，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上个年度的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一年度数据是指 2012 年度的数据。如投标截止日如在 6 月 30 日以后，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个年度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14 年 7 月 1 日，上一年度数据是 2013 年度的数据。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专业工作年限	专业技术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社会保险	执业、职业单位
								初级	中级	高级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2																
3																
4																
5																
6																
7																
8																
9																
…																

备注：

1．执业、职业单位指拟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目前是否在投标人处注册执业或岗位登记。

2．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社会保险证明的扫描件。社会保险证明是指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对账单或加盖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公章的单位缴费明细，以及企业缴费凭证（社会保险缴费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社会保险证明应至少体现以下内容：缴纳保险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险种、缴费期限等。社会保险证明中缴费单位应与投标单位一致。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6项另有规定外，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职称证书、学历证书扫描件。

2. 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须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施工许可证（如有）、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的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不足以反映“类似项目” 的工程特征指标时，还应当提供其他技术资料的扫描件予以证明。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发包、施工总承包发包、独立发包的施工专业承包应附施工许可证。

（三）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

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没有担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 第十条规定“注册建造师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我方拟派项目经理的能够参加本工程的投标是基于以下理由：

□ 拟派项目经理存在《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 拟派项目经理担任其他施工项目负责人期间因下列原因进行了更换，并办理书面交接手续：

□发包方与注册建造师受聘企业已解除承包合同的；

□发包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_____ 。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 投标人应当根据“承诺书”的格式，如实说明拟派项目经理能够参加本工程投标的理由，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2. 投标人“承诺书”的实质内容应当与格式规定的实质内容一致。

（四）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执业/岗位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岗位证书编号		**专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备注：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如有）、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及资格条件要求的其他岗位人员。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6 项另有规定外，项目副经理（如有）、项目技术负责人应附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的扫描件，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安全管理人员应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的扫描件；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及资格条件要求的其他岗位人员应附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的扫描件。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注册建造师</td><td colspan="2"></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码</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帐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帐户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备注：1.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材料的扫描件。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1-2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单位负责人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控股与被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

1. 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相关关联单位的情况。没有相关关联单位的明确填“无”。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1-3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及简历表

说明：“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及简历表”同本章第七节。

1-4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目前状况	来　源	现停放地点	备　注

备注：“目前状况”应说明已使用年限、是否完好以及目前是否正在使用，“来源”分为“自有”和“市场租赁”两种情况，正在使用中的设备应在“备注”中注明何时能够投入本项目。本招标项目（标段）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中要求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自有设备的原始发票扫描件、折旧政策、停放地点和使用状况等的说明文件，租赁设备的租赁意向书或带条件生效的租赁合同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

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近 3 年平均值
一．注册资金	万元				-
二．净资产	万元				-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
1．净资产收益率	%				
2．总资产报酬率	%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
4．资产负债率	%				
5．流动比率	%				
6．速动比率	%				

备注：1．“近年”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2项。本表后应附近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数据为准。

3．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2-2 拟投入的流动资金函(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拟投入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流动资金为_____万元，资金来源于_____，资金来源证明文件附后。

我方可使用的银行授信余额和银行存款共计_____万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如招标人为避免投标人中标后因流动资金不足影响工程施工，而要求投标人具有一定的流动资金的，投标人应当填写此表。

2．资金来源填写银行存款、银行信贷或其它形式，如银行授信总额度、本年度可使用的银行授信余额等。

3．本表后附相关资金来源证明文件扫描件，银行存款证明、银行信贷证明应采用相关银行出具的格式。

4．招标人也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要求说明是否拥有有效期内的银行 AAA 资信证明。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格（万元）	开、竣工日期	项目经理

3-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类似项目”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8 项。

2. “近年”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3 项。

3.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施工许可证（如有）、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的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不足以反映“类似项目”的工程特征指标时，还应当提供其他技术资料的扫描件予以证明。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发包、施工总承包发包、独立发包的施工专业承包应附施工许可证。以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时间为准。

4.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4-1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格（万元）	计划开、竣工日期	项目经理

4-2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施工许可证（如有）的扫描件。其中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发包、施工总承包发包、独立发包的施工专业承包正在施工的应附施工许可证。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企业信誉情况

5-1 企业信誉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

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9）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1. 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和第 1.4.3 项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做出说明。如上格式文件所示。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说明。

3.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对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犯罪行为等情况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评标报告中。

5-2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备注：1. 招标文件将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分项的，投标人应当如实填报相关情况。

2.“近年”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5 项。

3.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签订或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或未裁决的仲裁。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或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的扫描件。以仲裁裁决或判决书的制发时间为准。

5-3 近年投标人工程获奖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获奖日期	颁奖单位

备注：1. “近年”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7 项。

2. 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施工许可证（如有）、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表彰文件、获奖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等扫描件。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发包、施工总承包发包、独立发包的施工专业承包应附施工许可证。以表彰文件、获奖证书的颁发时间为准。

3. 颁奖单位应当是国家机关或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合法颁奖单位。

5-4 近年项目经理工程获奖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获奖日期	颁奖单位

备注：1. “近年”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7 项。

2. 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施工许可证（如有）、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表彰文件、获奖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等扫描件。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发包、施工总承包发包、独立发包的施工专业承包应附施工许可证。以表彰文件、获奖证书的颁发时间为准。

3. 颁奖单位应当是国家机关或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合法颁奖单位。

5-5 近年项目经理获表彰情况表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日期	颁奖单位

备注：1. “近年”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7 项。

2. 本表后应附表彰文件、获奖证书的扫描件。以表彰文件、获奖证书的颁发时间为准。

3. 颁奖单位应当是国家机关或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合法颁奖单位。

5-6 近年企业及个人获表彰情况表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日期	颁奖单位

备注：1.“近年”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7 项。

2. 本表后应附表彰文件或表彰证书的扫描件。

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

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

内容。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总价）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总价）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总价扉页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标总价

招 标 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

编制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1. 投标总价可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元。

2. 因“电子交易平台”未要求造价人员办理 CA 数字证书，“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处暂无需签字和盖专用章。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和制作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7.3 项的要求填报和制作。

十一、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T50502-2009）的要求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其要点如下：

（1）**工程概况**

包括工程主要情况、各专业设计简介、工程施工条件等；

（2）**施工部署**

包括工程施工目标、主要施工内容及其进度安排、施工流水段划分、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工程管理的组织机构形式、项目经理部的工作岗位设置及其职责划分、新技术、新工艺部署及其技术和管理要求（如有）、主要分包工程施工单位的选择要求及管理方式（如有）；

（3）**施工进度计划**

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并附必要说明，对于规模较大或较复杂的工程，宜采用网络图表示；

（4）**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

施工准备包括技术准备、现场准备和资金准备；资源配置计划包括劳动力配置计划、主要工程材料和设备配置计划、主要周转材料和施工机具配置计划等；

（5）**主要施工方案**

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制定施工方案；对脚手架工程、起重吊装工程、临时用水用电工程、季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所采用的施工方案进行必要的验算和说明；对易发生质量通病、易出现安全问题、施工难度大、技术含量高的分项工程（工序）等做出重点说明；

（6）**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按不同施工阶段绘制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场地状况；拟建建（构）筑物的位置轮廓、尺寸、层数；加工设施、存储设施、办公和生活用房的位置和面积；布置垂直运输设施、供电设施、供水、供热设施、排水排污设施和临时施工道路；必备的安全、消防、保卫和环境保护设施；相邻的地上地下既有建（构）筑物及相关环境等；

（7）**主要施工管理计划**

包括进度管理计划、质量管理计划、安全管理计划、环境管理计划、成本管理计划和其他管理计划，其中其他管理计划宜包括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合同管理计划，

组织协调管理计划、创优质工程管理计划、成品保护管理计划、质量保修管理计划、对施工现场人力资源、施工机具、材料设备等管理计划。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备注：招标人可根据其他行业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如有）、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

实际需要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所需要的内容。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　数	用　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十二、投标所需其他资料